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60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朱炫儒

被告 莊妙瑩即諺羽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,5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908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9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29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9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283,658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9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29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9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6年，分72期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575計算。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298,5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本、放款查詢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